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38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
及法治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小學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，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貴校加強宣導，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，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02



1150000476

無附件